

证券代码：300125

证券简称：易世达

公告编号：2018-125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在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B座2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振东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<股权回购协议>生效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刘里、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、海南亚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洋浦嘉润实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签署的《股权回购协议》生效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协议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相关协议生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<股权转让协议>生效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刘里、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、海南亚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洋浦嘉润实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生效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协议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海南亚

希投资有限公司相关协议生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<房地产抵押协议>生效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刘里、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、海南亚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洋浦嘉润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签署的《房地产抵押协议》生效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协议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相关协议生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厦门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45%股权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山东润峰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山东润峰）、上海清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：上海清颀）签订《股权转让合同》，公司以 350 万元受让山东润峰持有的厦门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35% 的股权、以 100 万元受让上海清颀持有的厦门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0% 的股权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持有厦门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% 的股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

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厦门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45%股权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8 日